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小組
委員第 2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簡召集人燦賢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王康婷雅

壹、宣布開會：略

貳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號一

案由：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47、55 條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」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：
 - （一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- （二）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 - （三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三、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，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
- 四、政見稿經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，提報委員會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簡體字部份請公所依授權更正，有關錯別字通知候選人自行更正，審查通過。

案號二

案由：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

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

二、本次鄉長出缺補選舉，候選人計 5 名，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5 處（增減陸續統計中）。經授權公所實地勘查後均符合設置規定。

三、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三

案由：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名冊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由本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。

二、本次選舉總計設置 14 個投開票所，監察員由候選人平均推薦，本次選舉總計 28 名監察員，業經秀林鄉公所遴報本會並於 10 月 29 日前講習完畢，未參加講習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另遴員遞補。

辦法：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0 時 00 分。